

宜蘭縣政府協助外縣市弱勢民眾車資返鄉乘車實施要點

- 一、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助外縣市民眾短缺川資無法返鄉者，提供適時交通服務，以落實照顧弱勢民眾之福祉，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申請人需設籍於外縣市之民眾，缺乏車費返鄉，經查證後得核發單程換票證乙張(換票證有效期限為三日)，申請人可持換票證至鐵路局之車站，換取車票逕返戶籍地。
- 三、 換票證限乘(區間或平快車種之鐵路交通工具)並查驗申請人之身分證或健保卡等其他足以證明文件，倘無可供證明文件，本府應取得其同意後拍照存檔。
- 四、 申請人因返鄉需要車程四小時以上(台中站或台東站以南)，得提供誤餐費，但以不超過新台幣 80 元為限。
- 五、 申請人獲得川資協助後，三個月內不得再申請。
- 六、 鐵路局各車站可檢具請款收據、換票證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社會處請領應抵付之補助費用。
- 七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項下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